



中国建设会计学会

CHINA CONSTRUCTION ACCOUNTING INSTITUTE

THE REPLACEMENT OF THE BUSINESS TAX WITH
A VALUE-ADDED TAX IN CONSTRUCTION INDUSTRY

建筑业营改增

秦玉文 主编

王春龙 薛克庆 卞显敏 副主编

中国建设会计学会 总策划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THE REPLACEMENT OF THE BUSINESS TAX WITH
A VALUE-ADDED TAX IN CONSTRUCTION INDUSTRY

建筑业营改增

秦玉文 主 编
王春龙 薛克庆 卞显敏 副主编
中国建设会计学会 总策划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建筑业营改增 / 秦玉文主编. — 南京 :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6.5

ISBN 978-7-5537-6321-7

I. ①建… II. ①秦… III. ①建筑企业—增值税—税
收管理—研究—中国 IV. ①F812.42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1205 号

建筑业营改增

主 编 秦玉文
项 目 策 划 凤凰空间/翟永梅
责 任 编 辑 刘屹立
特 约 编 辑 翟永梅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
出版社地址 南京市湖南路 1 号 A 楼, 邮编: 210009
出版社网址 <http://www.pspress.cn>
总 经 销 天津凤凰空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总经销网址 <http://www.ifengspace.cn>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天津泰宇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 mm×1 000 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298 000
版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5537-6321-7
定 价 68.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随时向销售部调换 (电话: 022-87893668)。

编委会

主 编 秦玉文

副 主 编 王春龙 薛克庆 卞显敏

总 策 划 中国建设会计学会

编写委员 张 杰 阮智勇 李 麟 孙越东
钱承浩 李小军 姜瑞枫 李 林
李 静 王大中 代荣杰 韩登攀
晏慎友 李 军 丁 伦 林丽群
关肇达 管家林 李仁友 刘宇彤
李丽娜 石钟韶 赵 丽 董国云
何 力 莫 勇

参编单位 中国建筑工程总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总公司
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一局股份有限公司
中铁大桥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省建设会计学会
新中大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天扬君合税务师事务所
徐州市国际税收研究会
中瑞岳华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北京华政税务师事务所

前 言

【一】

2011年10月26日,国务院召开常务会议,决定在全国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简称营改增。

所谓营改增,就是把现行缴纳营业税的企业、单位或个人,改成缴纳增值税的企业、单位或个人。

目前,我国法定税种有19个,扣除暂时停止执行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实际执行的为18个。其中,营业税和增值税同属于流转税性质。本次营改增之前,我国的第一产业和除了建筑业之外的第二产业,绝大部分都已经实行了征收增值税的办法。经过这次开展营改增试点,营业税原有的9个税目,基本上都将改为缴纳增值税。

我国自1979年建立并开始征收增值税。30多年来,先后在立法(如制定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扩围(扩大增值税征收范围)、转型(由生产型增值税转变成消费型增值税)等方面进行过多次改革。本次营改增,是又一次大动作、大改革。

营业税是价内税,是以单位或个人取得的含税营业额为计税基础,缴交双方的征收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都相对比较简单。但从国家整个社会生产过程来说,经过一道生产过程,形成一道销售额,就要缴纳一道营业税,明显地存在着重复纳税问题。

增值税是价外税,其基本原理是只向单位或个人创造的增值额(增加值)征税。一般来说,企业、单位或个人的销售额,都是由增加值和中间投入两部分构成。增值税只向增值额(增加值)征税,不对生产经营中购进的货物、劳务、服务等中间投入征税,避免了营业税存在的重复征税问题。



但是,增值税作为价外税,实际采取的是以销项税减进项税的方法纳税,与营业税相比较,对于应税企业和征管部门来说,核算和征收管理的工作量都成倍增加。

我国之所以加快推进营改试点,从大局上看,一是为了加快调整税收结构,不断强化增值税的主体税种地位。目前,在国家财政收入中,增值税已经占到财政税收收入的60%以上。通过这次改革,增值税在财政税收收入中的比重将会有更大幅度的提升。二是要加快与国际惯例接轨。自从1954年法国开创征收增值税的历史以来,目前世界上已有170多个国家征收增值税,征收增值税已经是大多数国家的通行做法。特别是“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显露出我国在包括税收在内的很多方面加快与世界经济接轨的强烈愿望。三是要借实施营改增,减轻企业税负,推动经济发展。前些年,特别是2008年以来,我国出现了经济偏冷问题,为了推动经济发展,回应社会上“减轻税负”“放水养鱼”的呼声,决定加快实施“一举两得”的“营改增”试点。

本次“营改增”与以往增值税“扩围”相比较,最大的特点是十分明确地提出“改革试点企业总体税负不增加或略有下降”,此条既是此次营改增的一项原则,也是一个基本要求。但要清楚地认识到,这里所说的“改革试点企业总体税负不增加或略有下降”,是一个全国、全行业企业的总体概念,并不完全适用于每一户单个企业。

【二】

营改增对建筑业影响是多方面的。仅从大的方面分析,一是它直接关系到企业营改增后实际的税负负担。本次营改增的一个重要原则是让“试点企业总体税负不增加或略有下降”。但广大企业、乃至社会有关方面,都十分担心税负不减反增。解决这个问题,既要从政策层面采取必要的过渡政策,改革计价规则,同时还要在操作层面做好企业自身内部的营改增准备。这是当前乃至今后一个时期,建筑业营改增遇到的最突出、最直接也是最大的显性问题。二是它能够促进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和控制。营改增所带来的税负问题,不仅与政策层面的税率、税收政策措施、计价



规则等有关,还与企业自身内部的管理和控制有关。建筑企业为避免和控制税负增加,必然要适应营改增的要求,对工程投标报价、合同协议签订、项目施工管理、货物劳务服务采购、发票索取传递、财会管理核算、实施报税清缴等有关管理工作和管理环节重新进行全面诊断,有针对性地进行改革、完善和重建。这种伴随营改增所产生的加强企业管理的外部推动力,必然会极大地促进企业的转型升级。三是它可以推动建筑业生产方式的转变。由于营改增后进项税额可以抵扣,这个特点将会变成一种无形的推动力,推动建筑企业不断改革内部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由大而全逐步走向大而专或小而专,逐步提高企业内部和外部两个方面的专业化协作生产水平,推进建筑服务施工生产的标准化、工厂化、装配化,即建筑工业化,最终助力于建筑业生产方式的彻底转变。

建筑业营改增对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建筑业生产方式转变的影响作用是间接的、长期的,也是潜在的。充分认识到这些影响,有利于提高我们推动、参与营改增的信心、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充分重视和解决好关系企业营改增后税负负担的实际问题,才能够真正保证营改增平稳、顺利、健康进行。

【三】

自《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文件下发以来,中国建设会计学会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始终不渝地致力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的准备工作。比如接受委托,进行建筑业营改增税负问题调研测算,力促改革建设工程造价计价规则,帮助企业做好自身内部的营改增准备工作等等。直到今天,我们又尝试编写了《建筑业营改增》一书,其目的不仅是要如实记录、总结建筑业营改增准备工作的全过程,更重要的是要传播我们四年来的调研、归纳、总结的建筑企业操作实务。为此,本书在整体框架结构上,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 营改增实施前的准备工作”,主要是如实地记录和介绍了准备工作中“组织开展调研测算、推动改革计价规则、企业自身准备工作、实施前的模拟运转、吸纳试点企业经验”等五方面内容。“第二部分 建筑企业操作实务”,主要介绍了企业自身内部



“增值税管理基础条件、管理制度及合同范本修订要点、增值税的税务管理、风险控制与税收筹划、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的会计核算、‘走出去’税务架构规划、‘互联网+’与营改增”等八方面内容，介绍了建筑企业自身营改增的操作实务。“第三部分 附录”，是本书注译。除了完整地附录了财税〔2016〕36号文件之外，还附录了营改增准备工作中形成的“关于企业税负问题及其有关政策建议的三个报告、两份签报”“建筑业营改增问题出国学习调研报告”，以及“关于做好建筑业企业内部营改增准备工作指导意见”等八份资料。读者阅读本书，可以对建筑业营改增整体情况和主要操作实务，有一个既全面又具体的了解。

【四】

我们有机会和条件编写此书，还要感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建筑市场管理司和标准定额司，是他们的信任和委托，让我们得到了为建筑业改革发展提供服务的更好机会；是他们的领导和指导，使我们能够较为正确地做出有关判断和总结。在思考和编写此篇前言的时候，再次由衷地向他们表示感谢！

本书成稿于《全面推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下发之前，如文中有与新政策规定相抵触的内容，均以最新规定为准。

由于本书编写仓促，加之水平有限，无论是篇章结构，还是内容选取，乃至文字推敲，都难免存在问题，我们将诚恳接受读者的批评和建议，期望有机会予以校正和改进。

中国建设会计学会

2016年3月28日

目录

第一部分 营改增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第一章 组织调研测算	3
第一节 起因与组织	3
第二节 思路与实施	4
第三节 数据汇总结果	5
第四节 主要分析算式	8
第五节 分析要点和基本结论	9
第六节 政策建议及采纳情况	11
第七节 新的测算和未来预测	13
第二章 改革计价规则	14
第一节 改革基本情况	14
第二节 计价规则要点	16
第三章 企业自身准备	24
第一节 含义和必要性	24
第二节 基本做法	27
第三节 发展过程和突出代表	31
第四章 开展模拟运转	35
第一节 ××省建工集团组织开展模拟运转案例实录	35
第二节 ××组织开展模拟运转案例实录	79
第五章 吸取试点经验	86
第一节 交通运输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采取的对策	86
第二节 电信业遇到的困难和采取的对策	89



第三节 试点企业经验对建筑企业的启迪	92
--------------------------	----

第二部分 建筑企业操作实务

第六章 增值税管理基础条件	97
第一节 机构和人员配备	97
第二节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	100
第三节 营业税“税会”差异清理	102
第七章 管理制度及合同范本修订要点	106
第一节 管理制度修订要点	106
第二节 合同范本修订要点	111
第八章 增值税的税务管理	116
第一节 增值税纳税人管理	116
第二节 增值税的发票管理	118
第三节 增值税的纳税申报	122
第四节 税务管理操作实例	129
第九章 风险控制与税收筹划	133
第一节 增值税风险控制系统	133
第二节 企业自身税收筹划	136
第三节 专业税务咨询与支持	145
第十章 税收优惠政策	148
第一节 扶持初创企业成长	148
第二节 促进小微企业发展	150
第三节 鼓励高新技术	151
第四节 提倡节能环保	152
第五节 鼓励跨境服务	155
第六节 加快转制升级	156
第七节 支持其他各项事业	157
第八节 税收减免的处理	162
第十一章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167



第一节	会计核算原则及会计科目设置	167
第二节	销项税额核算	171
第三节	进项税额核算	175
第四节	增值税减免核算	177
第五节	增值税缴纳核算	179
第六节	汇总纳税核算	180
第十二章	“走出去”税务架构规划	183
第一节	税务风险分析	183
第二节	税务架构切入点	186
第三节	税务架构解读	190
第四节	“走出去”税务架构案例分析	195
第十三章	“互联网+”与营改增	205
第一节	“互联网+”助力营改增落地	205
第二节	业务财务一体协同管理	211
第三节	增值税发票、凭证的影像管理	213
第四节	营改增信息化案例	214

第三部分 附录

附录一: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	219
附录二:	关于组织开展建筑业及相关企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问题调研工作的通知	281
附录三:	建筑施工企业“营改增”调研测算情况简要报告	287
附录四:	关于《对“建筑业营改增实施办法和过渡性政策规定”的建议》的报告	292
附录五:	关于对《关于全面推进营改增试点的汇报》稿的意见	301
附录六:	致国务院领导同志的两份签报	303
附录七:	赴法、德两国进行增值税问题学习调研情况报告	308
附录八:	中国建筑业协会 中国建设会计学会印发《关于做好建筑业企业内部营改增准备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13

第一部分

营改增实施前的准备工作

组织调研测算
改革计价规则
企业自身准备
开展模拟运转
吸取试点经验

第一章 组织调研测算

第一节 起因与组织

1. 由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发的《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财税〔2011〕110号)和《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号文件,即“一个办法两个规定”)下发以后,上海市自2012年1月1日开始正式进行营改增试点。一些建筑企业的管理者,首先是上海市建筑企业的有关同志提出了营改增对建筑企业税负影响的一些看法。同年2月,北京市为申报加入“试点”行列而对一些建筑企业进行调查时,更加引起了建筑企业一些领导和管理人员的重视,有人做了大致估算,认为如果按照11%税率和一般纳税人计征方法进行营改增,建筑企业的税负不仅不会有所减轻,反而可能会有较大幅度增加。为此,北京市建委的有关同志首先提出了应该进行调研测算的想法。

2. 2012年2月,中国建设会计学会召开六届二次常务理事会议,研究决定,把调研测算“营改增对建筑企业税负的影响”问题,作为学会的重大课题和重点工作。一边研究制订调研测算方案,一边抓紧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反映汇报。计划财务与外事司主管领导听取汇报后,肯定了调研测算的必要,还与建筑市场管理司、标准定额司一起,征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和一些省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以及有关学会、协会的意见。经过认真研究,2012年4月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以《关于组织开展建筑业及其相关企业营业税改



征增值税问题调研工作的通知》(建办计函〔2012〕205号)文件,印发了《“建筑业及相关企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问题”调研方案》。

3. 调研方案明确,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计划财务与外事司、建筑市场监管司、标准定额司的领导下,委托中国建设会计学会牵头,与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政策研究中心及相关学会、协会一起,具体组织开展建筑业营改增税负问题调研测算的各项具体工作。

第二节 思路与实施

为了科学有效地开展调研测算,中国建设会计学会首先用了一个多月时间,聘请了多名具有实际岗位经验的总会计师反复研究,共同设计了调研测算的总体框架。

1. 细化了调研测算的目的和任务。明确主要目的和任务是按照11%增值税率和一般计税方法,测算出营改增对建筑企业税负的影响及其轻重程度,找出原因,提出政策建议。

2. 确定以独立的建筑企业为调研测算对象。以企业2011年(组织测算的开始时间是2012年4月)一个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准,以查账方法主要统计企业在这个年度里的可扣除进项税额的进项业务发生额、实际取得的以进项税发票为依据所累加的进项税税额。

3. 为提高测算数据的科学性和可信性,同时也为了便于汇总分析,设计了统一填报的三张测算表。其中表一用于区分企业性质、规模,并填列2011年实际营业税的纳税情况。表二用于专门测算增值税情况。在“行”中,列出了可扣除进项税额的所有成本项目。在“列”中,分别填报“三类数据”,其中第一列是当年实际发生的可扣除进项税额的进项业务发生额;第二列是以假设实际发生的进项业务发生额都能取得进项税发票为前提,用其乘以国家规定的相应税率,作为进项税额的理论模拟测算数;第三列是根据企业当年实际拿到的进项税发票,所累加的进项税额实



际数。表三是补充表,主要对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临时设施、周转材料净值以及分包工作量等做调查,以便分析税改衔接时点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4. 采取重点和一般相结合的方法,抽样调查不同经营规模、不同生产类型、不同活动地区的百户以上企业,进行统一部署,分别填表,统一汇总;与此同时,还要求每个省市自治区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辖区内的企业,普遍进行自我税负问题测算。

5. 专门召集重点调研测算企业,以会议的形式,在北京进行了部署和填表培训。

6. 在企业进行填表测算期间,分别组织和召开了多次、多种形式的座谈和研讨会。例如到上海建工、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等单位进行座谈调研;请财政部税政司的有关同志参加在江苏镇江召开的 24 家企业调研测算汇报研讨会。

第三节 数据汇总结果

1. 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和各专业协会推荐的重点调研测算企业共 145 户,最后上报调研测算资料的是 78 户,其中有 5 户企业因数据不全而没有采用;另有 9 户企业虽然没有列入重点调研测算名单,但他们自愿上报了调研测算资料。增减变动后,总计汇总调研测算资料的企业共有 82 户,其中属于建筑服务的建筑施工公司 66 户,建筑劳务企业 10 户。其余与建筑业相关的其他服务业和建筑机械租赁公司没有纳入汇总表。

2. 为了慎重起见,在上述调研测算之后,又重点补充测算了北京、上海等 5 个省市的 16 家房屋和市政工程建筑施工企业,以及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等 28 家中央所属的专业工程建筑施工企业的税负情况。汇总的测算数据结果如下表所示: